

慈母情深

◎梁晓声

我一直想买一本长篇小说——《青年近卫军》，书价一元多钱。

母亲还从来没有一次给过我这么多钱，我也从来没有向母亲一次要过这么多钱。

但我想有一本《青年近卫军》，想得整天魂落魄。

我从同学家的收音机里听到过几次《青年近卫军》的连续广播。那时我家的破收音机已经卖了，被我和弟弟妹妹们吃进肚子里了。

我来到母亲工作的地方，七八十台破缝纫机，一行行排列着，七八十个都不算年轻的女人忙碌在自己的缝纫机后。因为光线阴暗，每个女人头上方都吊着一只灯泡。正是酷暑炎夏，窗不能开，七八十个女人的身体和七八十只灯泡所散发的热量，使我感到犹如身在蒸笼。毡絮如同褐色的重雾，如同漫漫的雪花，在女人们之间纷纷扬扬地飘荡。而她们不得不一个个戴着口罩。女人们的口罩上，都有三

个实心的褐色的圆。那是因为她们的鼻孔和嘴的呼吸将口罩濡湿了，毡絮附着在上面。女人们的头发、肩膀和背心也差不多都变成了褐色的。毛茸茸的褐色，我觉得自己恍如置身在山顶洞人时期的女人们之间。我呆呆地将那些女人们扫视一遍，却没有发现我的母亲。

七八十台缝纫机发出的噪声震耳欲聋。

“你找谁?”

“找我妈!”

“你妈是谁?”

我大声说出了母亲的名字。

“那儿!”

一个老头儿朝最里边的角落一指。

我穿过一排排缝纫机，走到那个角落，看见一个极其瘦弱的毛茸茸的褐色的脊背弯曲着，头和缝纫机挨得很近。周围几只灯泡烤着我的脸。

“妈——”

“妈——”

背直起来了，我的母亲。转过身来了，我的母亲。肮脏的毛茸茸的褐色的口罩上方，一对眼神疲惫的眼睛吃惊地望着我，我的母亲……

母亲大声问：“你来干什么?”

“我……”

“有事快说，别耽误妈干活!”

“我……要钱……”

我本已不想说出“要钱”两个字，可是竟然说出来了!

“要钱干什么?”

“买书……”

“多少钱?”“一元五角就行……”

母亲掏衣兜，掏出一卷揉得皱皱的角票，用龟裂的手指数着。

旁边一个女人停止踏缝纫机，向母亲探过身，喊道：“大姐，别给他! 你供他们吃，供他们穿，供他们上学，还供他们看闲书哇!”接着又对着我喊：“你看你妈这是怎么挣钱? 你忍心朝你妈要钱买书哇?”

母亲却已将钱塞在我手心里了，大声对那个女人说：“谁叫我们是当妈的啊! 我挺高兴他爱看书的!”

母亲说完，立刻又坐下去，立刻又弯曲了背，立刻又将头俯在缝纫机板上了，立刻又陷入了忙碌……

那一天我第一次发现，母亲原来是那么瘦小，竟快是一个老女人了! 那一天我第一次觉得自己长大了，应该是个大人了。

我鼻子一酸，攥着钱跑了出去……

那天，我用那一元五角钱给母亲买了一听水果罐头。

“你这孩子，谁叫你给我买水果罐头的! 不是你说买书，妈才舍不得给你这么多钱呢!”

那天母亲数落了我一顿。数落完，又给我凑足了买《青年近卫军》的钱……我想我没有权利用那钱再买任何别的东西，无论为我自己还是为母亲。

就这样，我有了第一本长篇小说。

沉在水底记忆的倒影

◎邵 琴

1920年，英国伦敦的雨格外绵长。落雨缠绵，一日复一日。16岁的林徽因透过宽大的窗子张望着阴灰的天，天和地之间织着淅淅沥沥的雨帘。雨天使人忧郁，连日不断的雨，像雾气一样浮在她的心上，这层看不见的雾，笼着她，使她孤单、气闷。孤单到产生被遗弃的感觉，气闷到不能静下心来翻书。

楼下厨房里飘来炸牛腰子的味道，过一会儿是炸咸肉的味道。厨房的味道是烟火气，是一团幸福的人群生息，但——那是楼下。到了晚上，林徽因一个人在饭厅里坐着，椅子包着柔滑的绒面，椅背又高又挺，她坐在椅子上两只脚悬空着，屋里屋外一片沉寂。

房子太大，太空阔，灯又暗沉。屋子里的少女孤单到不能不哭。

这时候哪怕有个人叩下门，走进来同她随便谈谈话，说什么都好；或者在楼上的火炉边讲讲故事，讲什么都好；当然，如果有一个浪漫又聪明的人能在这个时候走进来，以她期望的方式热烈地爱她，让她实现幻想中的少女梦最好!

可是，没有。父亲还不能立刻回来。父亲林长民此时正忙着在瑞士国联开会。尽管他不时有书信来，告诉徽因他每天的经历，见到的人事，即时的所思所想。尽管父女俩互相引为知己，林长民感叹：“做一个有天才的女儿的父亲，不是容易享的福，你得放低你天伦的辈分，先求做到友谊的了解。”

可是，父亲将女儿单独留在伦敦。女儿正经历着“心酸的经验”，那些属于父亲的漂亮、热闹的演讲，不管多风趣，都是林徽因成长记忆里的小小苦痛的缺口。

充满梦想的少女已经读了很多浪漫的诗歌、小说、戏剧，她在一派天真浪漫的想象中渴望着把自己彻底交出去，让一切在无声中忍受，默默地等待着上天的安排。

谁也不曾预料到，林长民带林徽因出国本为避国内政治风头，却因此引来另一场轩然大波。这是纯属“偶然”还是人生中不可解的“关键时刻”?

借由林长民，徐志摩结识了对其此生都影响深远的两个人——狄更生和林徽因，一个令其执

迷康桥，一个让其深陷爱情。前者使康桥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象征和隐喻，后者使徐志摩历经情感重挫蜕变成一个诗人。

徐志摩总是夹带着一些书来看林徽因。每一本书翻开后，他总以雍诩的句式开始介绍那些文学大家的名字，如雪莱、济慈、拜伦、曼殊菲尔、伍尔夫。每一个人经徐志摩的口都变得流光溢彩。16岁的少女睁大了眼睛，从来没有人这样，以平等的地位、卓异的口才、字字珠玑如吐虹般向她呈现如此美丽宏大的文学世界，这个文学世界里有诗歌有戏剧，比她自己看得更深更透彻。

徐志摩觉得自己跨在了想象的巅峰，以天赋的直觉将大师们一一剖析。林徽因在他的引导下涌起甜美的惆怅、闪光的希冀。有时候在激情四射的陈述后他突然陷入沉默，在这片幽静的沉默里回味竟变得悠长又欢畅，这种体会似乎高于了他们讨论的作品和人。

忽然的，他们感到同时携手跨上了更高的文学境地。

那些时日单纯、美好、干净。在文学世界里他们将自己涤荡得更加透彻。徐志摩为这份感悟激动得热泪盈眶，这样的经验可遇不可求，如同他挚爱的短篇小说家曼殊菲尔，只追求纯粹的文学，真的艺术，不求流行博得大众的欢迎，只想留下几小块“时灰”掩不暗的真晶，只要少数人的赏识。这，才是可贵的。

林徽因不仅优雅而且性格明快，对徐志摩来说，犹如难能可贵的稀世珍宝。她的星眸不停地闪烁着灵光，每一个优美或颓废或充满摧毁力量的句子，她都能在瞬间感知并做出恰当的品评和反应。有时候她那俏皮或犀利的评点让徐志摩为之惊讶。她的艺术天赋高得超出了他的预想。与他那冷冰冰、沉默无言的发表妻相比较，林徽因带给了他全新的异性体验。认识林徽因使他悸动莫名，他忍不住在旷野里激动地高呼：这才是两颗灵魂的相知侵浸！在林徽因面前他忽然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完整的人，林徽因的“懂得”填补了他内心长久以来的缺憾，他为这种天赐的圆满激情满怀，情不自禁地称她为女神。

耐 冬

◎周常温

隆冬时节，登山访花。

崂山南麓，太清宫前，名为“绛雪”的耐冬繁花满树，凌寒绽放，争芳斗艳。清幽雅静中，仿佛在激情燃烧。

厚厚的积雪紧紧地亲吻着浓绿的叶片，枝叶间踮出的花朵——红艳欲滴，鲜丽妩媚，流光溢彩，芳香馥郁……

再看那树姿——株形优美，遒劲挺拔，枝叶旺盛，欣欣向荣……

观之思之，顿感赏心悦目，心旷神怡！其象征着青岛人民忠厚、坚强、刚正及助人为荣的品质和精神，亦立时给我以熏陶与激励。

翻阅《青岛市志·园林绿化志》《崂山古树名木》便可知晓耐冬的前生今世。耐冬为山茶花的一种，山茶科，山茶属，常绿阔叶，或乔或灌，性喜

温暖湿润气候，多分布于长江以南。花开红白紫黄等诸色，瓣分单复。花期超长，足有半年之久。

青岛区域自然生长的山茶分布树群，源于周遭的长门岩、千里岩、大管岛、小管岛等海岛，因在冬春开花，且花大色艳，故被当地人称为“耐冬”。

相传在明初，道士张三丰将其移植崂山后，便在各道教庙院内开枝散叶，郁郁苍苍。

北方的气候本不宜山茶落户，可偏偏崂山是个例外。由此往北，便难以见到自然生长的山茶了，这或许是大自然对这座海上仙山的格外垂青吧。

蒲松龄老先生笔下的绛雪为耐冬涂上了一抹神秘，使之华丽转身，身份尊贵升级。《聊斋志异·香玉》中，描写一个胶州黄姓穷苦书生，在崂山太清宫借住读书，与牡丹仙子香玉的爱情传奇故事。故事中的一位不可或缺“的女二号”，即至关重要的“非主角”的“真主角”——由太清宫中一株耐冬仙子幻化而成的绛雪。绛雪为人纯真，竭力相救，使白牡丹花仙死而复生，有情人终成眷属。由此，三人也结为莫逆之交。

眼下，太清宫三官殿前的耐冬，已然不是蒲松龄心头所爱的那株绛雪了。六七百年树龄的绛雪，于本世纪初叶走到生命尽头，香消玉殒。至今，我仍是心存惋惜与留恋之情。

我有幸数次见过绛雪“真身”。树高六七米，胸径0.6米，为名符其实的耐冬之王。上世纪80年代，其患重症，虫蛀、溃烂。市园林绿化局组建专家团队，赶赴现场医治施救：清除树心的溃腐虫物，消毒杀菌，配药填充，缝合伤口……

我曾跟踪报道了园林专家的几次抢救绛雪的全过程。

1986年，市绿化委员会在全市开展评选“市树”“市花”活动，先后在媒体分期刊载有关树木和花卉的介绍资料，供评选者参考。耐冬以绝对优势胜出。1988年3月8日，青岛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正式通过，确定耐冬和月季为青岛市花。选择耐冬和月季作为市花，不难看出其隐喻的不畏艰难、蓬勃向上的城市精神，不论从培植历史还是精神层面，当然都要比娇滴滴的且带有殖民色彩的樱花更适合做青岛这座城市的市花。

古往今来，有关耐冬的古诗名句颇多。陆游的“雪里开花到春晚，世间耐久孰如君”；苏轼的“说似与君君不会，灿红如火雪中开”；李白的“珊瑚映绿水，未足比光辉”；白居易的“飘香送艳春多少，犹如真红耐久花”……

耐冬虽在市花的桂冠下，但岛城街头难见其身影，有名无实，甚感失落。她没有真正成为一座城市的标志，原因——生长迟缓、价格昂贵，培育滞后、苗源短缺，分枝低矮、有碍通行，植于街头、时常被盗……

耐冬呵，你还需再耐多少寒冬？

祝愿耐冬家族兴盛发达，源远流长！

蒲团之上

◎纪彩凤

“草席蒲团不扫尘，松间石上似无人。”唐代欧阳詹在《永安寺照上人房》一诗中提到了蒲团，可见蒲团在民间历史悠久。坐在厚实而粗朴的蒲团上，心里就会漾起一阵温暖。

现在很多年轻人大都不知蒲团为何物。蒲团，为过去北方农村妇女常坐的一种垫子，大多为圆形，直径大约四五十厘米。据说，起初它是用蒲草编织而成的圆形垫子，供人坐禅及跪拜，以免地上的灰尘弄脏了衣服。后来，人们就地取材，编织出多种多样的蒲团来，如有用玉米皮做的，有用麦秸草做的，还有用布料做的，这些虽不是用蒲草所做，却都被统称为蒲团。

蒲团软硬适度，坐在上面，夏天能吸汗，冬天能暖脚。原本当柴火都不经烧的玉米皮，经过乡村妇女巧手编成蒲团，非常实用。一个蒲团能用很多年，直至旧了、坏了，会被拆掉当柴火烧，让延续了草本芳香，曾经温暖贫寒岁月的蒲团，归于自然。

在青岛城阳地区，蒲团大都用玉米皮、麦秸草做成，因当地种玉米、小麦居多，玉米皮、麦秸草到处都是，用起来非常方便。在仲村，用玉米皮做的蒲团随处可见。

风高气爽的秋末，一位老奶奶正在院子里编蒲团，阳光下，她的身上泛着湿润的光泽，周身散发着若有若无的玉米皮的馨香，吸引着人的视线。只见她挑出玉米皮中间的部分，理顺后，在旁边的盆子里浸湿，使它变得柔软，再顺着纤维纹路将玉米皮撕成均匀的小条，然后开始编织。通常先把玉米皮拧成粗细均匀麻花似的辫子，编的时候只用一半，留一半用以连接相邻的结。再把辫子按长短依次一圈圈地盘成圆形，编至适当大小时，以同样的方法往回收，将留茬部分叠在一起卷紧，同时把没有留茬的部分也卷紧，最后将末端掖进辫子缝中，就编成一个双层蒲团的雏形。麻花拧得匀匀的，蒲团编得圆圆的，捆扎得十分牢靠紧实，用起来结实耐用。

忙碌的人们，很少有功夫正儿八经坐在炕上，很多时候都是坐在蒲团上：烧火做饭拉风匣时需要一个蒲团；场院里剥苞米，有蒲团垫着坐会舒服很多；夏天的晚饭，大都在院里吃，饭桌周围，摆一圈大大小小的蒲团，大人坐大的，孩子坐小的；夏天乘凉时，门口石头上也放些蒲团，以免受凉；做针线活、拉家常……在缺少凳子椅子的年代，蒲团简直就是乡间居家过日子的重要“家把什”之一。

玉米棒子丰收的时节，随处可见的玉米皮经过一双双巧手的反复揉捏、拉扯、编织，华丽转身成为蒲团，散发着绚烂的光芒，显示出其独特的价值。光阴流转，与生活相关的工具与器具越来越多，而随着审美和对舒适度认知的变化，蒲团，这种人们须臾不离，与生活有着千丝万缕关联的传统老手艺，不会在我们的记忆里消散。传统民间技艺如盛开的花朵，依然绽放在山村乡野的沃土之上。

如今，改良后更舒适的蒲团也走进一些茶室和日式、韩式料理店。邀三五好友，喝茶、聊天，蒲团衬托着的小资生活惬意无比。

